

何謂「氣味商標」？

商標權之意義本在於增進商品及服務的識別程度，促進消費者對特定品牌商品或服務的購買慾望，而商標權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是以在社會快速變遷發展之下，各國亦逐漸開放商標之型態，從傳統之文字、圖型，乃至於聲音商標，發展至動態圖、全像圖，以及氣味商標等等。

以氣味申請商標之案例始於1990年美國的櫻桃香味機油（CHERRY SCENT, Registration）案；歐盟則是在1993年通過歐盟商標規則（European Community Trademark Regulation, CMTR）之後，方開放以氣味聲請為歐盟商標；歐盟成員國以英國為例，則是於1994年修正商標法（Trade-marks Act），接軌CMTR之規範後，於1996年首次通過玫瑰花香輪胎與啤酒味飛鏢遊戲之商標申請。

我國則是於2011年6月修正通過之商標法中，開放任何足以識別商品、服務來源之標示，皆可註冊商標，其中即包括氣味在內。至今（2016年8月）已有4項氣味商標取得商標權。

此外，於美國主導之國際經貿協定：環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中，亦要求其各締約方應盡最大努力接受氣味商標之註冊。是以可知，開放氣味型態之商標註冊已為國際趨勢，可以預期未來將會有更多國家開放氣味商標之註冊申請。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李祖劭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6年08月

進階閱讀：曾勝珍，〈記憶中的味道－氣味商標之研究〉，《中原財經法學》，第32期（2014）。

文章標籤

氣味商標

智慧財產權

推薦文章

你可能還會想看

由美國「二十一世紀通訊與視訊接取無障礙法」談無障礙通訊傳播環境之建立

澳洲聯邦法院判決 Kazaа軟體的業者—Sherman Networks敗訴

日前澳洲聯邦法院針對四家唱片公司（包括Universal、Sony、Warner以及 Festival Mushroom）聯合控告提供檔案分享Kazaа軟體的業者—Sherman Networks一案作出判決。法官Murray Wilcox駁回原告聲稱Sherman Networks違反澳洲交易行為法(Trade Practices Act)以及Sherman Networks本身有從事著作權侵害的主張。但是，法官Wilcox指出Sherman Networks授權使用者侵害原告的著作權，並有鼓勵年輕人侵害著作權的情況。Sherman Networks在Kazaа網站的網頁中放置批評反對P2P軟體的唱片公司的標語—Join the Revolution，以及贊助攻擊唱片公司的文宣—Kazaа Revolution。這些標語、文宣並未..



歐盟提出人工智慧法律調和規則草案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於2021年4月21日提出「人工智慧法律調和規則草案」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Laying Down Harmonised Rul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nd Amending Certain Union Legislative Acts) (簡稱AI規則草案)，旨在平衡「AI運用所帶來的優勢」與「AI對個人或社會所帶來的潛在負面衝擊」，促使會員國在發展及運用AI時，能採取協調一致的態度及方法，共同維護歐洲公民基本權利與歐盟價值。 歐盟自2019年起即倡議發展「值得信賴的AI」 (Trustworthy AI)。AI規則草案之提出，除了落實執委會2019年至2024年之政策願景外，亦呼應...

美國2015年「消費者隱私權法案」簡介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 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